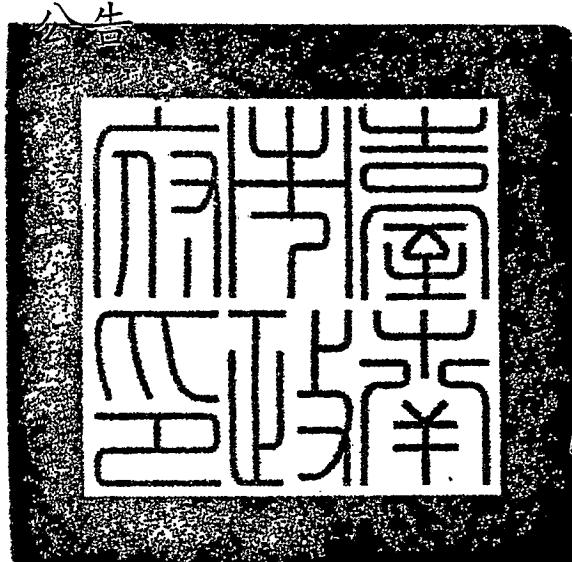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 臺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0月19日  
發文字號：府地測字第1121337951C號  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本市112年度麻豆區謝安段、麻善段地籍圖重測區重測結果（含地籍公告圖、地籍調查表及各項重測結果清冊），並陳列於臺南市麻豆地政事務所2樓測量課供閱覽。

依據：土地法第46條之1至46條之3及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199條至第203條之規定。

## 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重測範圍：臺南市麻豆區謝安段、麻善段。
- 二、公告期間：30日（自112年11月1日至112年12月1日止）。
- 三、重測區內土地所有權人，應於公告期間內，攜帶重測結果通知書、國民身分證、印章等，前往臺南市麻豆地政事務所2樓測量課閱覽重測結果（地址：臺南市麻豆區興國路26號，電話：06-5713417分機212）。
- 四、土地所有權人如認為重測結果有錯誤，應於公告期間內依照地籍測量實施規則規定，以書面提出異議，並填具異議複文申請書(可向地政事務所免費索用)向臺南市麻豆地政事務所繳費申請複文，逾期不受理。惟重測期間未依地政機關通知之期限內，設立界標或到場指界者，依土地法第46條之3規定，不得申請異議複文。
- 五、重測結果，經公告期滿土地所有權人無異議者，即屬確定。

六、地政機關依法據以辦理土地標示變更登記，並將登記結果以書面通知土地所有權人限期辦理換發權利書狀。

七、重測地籍圖經公告期滿確定後，原地籍圖即停止使用。

附記：下列土地無重測成果，正依法處理中。

溝子墘段936、1000-1、1001-1、1002-1、1003-1、1004-2、1004-3、1005-1、1006-1、1007-1、1008-1、1009-1、1010-1、1011-1、1012-1、1014-1、1015-1、1016-1及1017-1等19筆土地。

謝厝寮段1071、1072、1003-6、1004、1005-6及1005-7等6筆土地。

市長責備書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、會、局主管決行